**罪犯解本红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3)龙监减字第825号

罪犯解本红，汉族，男，1970年9月18日出生，籍贯河南省鄢陵县，中专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了(2021)闽0627刑初14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解本红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26年3月14日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7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解本红于2018年9月至2020年12月期间，在南靖县和河南省鄢陵县多次对未满14周岁的幼女实施猥亵，其行为已构成猥亵儿童罪。

罪犯解本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间隔期自2021年7月19日起至2023年4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086.8分，获得表扬一次、物质奖励二次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其中2022年5月15日，因违反点名规范，不按规定要求点名，扣2分；2022年11月15日，因违反文明礼貌管理规定，路遇民警不按规定要求避让，情节轻微，扣2分。

本案于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解本红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解本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八月十六日